**範本1：完工通知信函**

**致：澳門特別行政區**

**社會工作局局長**

**事由：XXX資助工程完工通知及證明**

 茲通知社會工作局本設施 (設施名稱)就有關工程 (項目名稱)已委託 (工程承建商名稱)於 (年/月/日)開工，並於 (年/月/日)完工，保固期(倘有)為 。現隨函附上 (a.工程承建商簽署之完工責任聲明書 / b.工程臨時驗收筆錄)註1、工程完工相片、付款予工程承建商之所有發票副本(附有工程公司代表蓋印及簽署)及工程監督公司負責工程記錄報告(倘有工程監督公司則需提交工程記錄報告)。

本設施就上述工程受社會工作局資助金額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澳門元；

並已向工程承建商支付金額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澳門元；

擔保金(倘有)金額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澳門元；

並將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年/月/日)向工程承建商支付；

上述工程 有 / 没有 退款，共 澳門元。

設施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職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簽名及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註1：**a.工程承建商簽署之完工責任聲明書：**工程金額為50萬澳門元或以下之工程項目提交；

**b**.**工程臨時驗收筆錄：**工程金額為50萬澳門元以上之工程項目提交。